

#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在 2010 年的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在 2010 年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参加董事会情况

2010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0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要求，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 2010 年度召开的全部 6 次董事会，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情况，无缺席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0 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0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本人对 2009 年公司高管人员业绩考评、公司 2010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0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本人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0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本人对公司关联交易、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10 年度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公司审议和表决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2008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发起人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专业委员会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设立了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四个专业委员会。2010 年按照专业委员

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各专业委员会分别就人事任免、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0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2010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认真审核议案相关材料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人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提前进行了认真地查验，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等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3、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

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最新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本年度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七、其他事项

2010 年度，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 201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认为，2010 年度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11 年度，本人将不断加强学习，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更大的作用。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 陆延昌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七日